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个人行李损失保险条款(2018版)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0】(附) 012号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个人行李**（释义见6.1）因遭受抢劫、盗窃及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而丢失或损坏的，或保险合同约定的物品因被保险人自身**使用不当**（释义见6.2）而造成损坏，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1）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被保险人丢失或损坏的受损标的，保险人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对其价值做出适当扣减。折旧数额将以个人行李的已使用月数为基础，并按照**折旧率**（释义见6.3）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约定的方式计算。

（2）实物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3）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但对受损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适用本附加合同对于免赔额（率）的约定，**免赔额或者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对小于免赔额/免赔金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应遵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件、每套或每对物品的限额，且对丢失或受损的行李物品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行李的丢失或损坏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则保险人仅负责对获得的赔偿不足以弥补被保险人损失的剩余部分进行赔偿。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3）正常的磨损、折旧、非功能性损坏、自然损耗、自然特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非保险合同约定物品使用不当、手

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

(4) 被保险人个人行李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非保险合同约定物品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5) 被保险人挑衅；

(6) 放置在无人看管的公共场所；

(7)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释义见6.4）行窃；

(8)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

(9)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10)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第三方行李保管机构出具的丢失、损失证明的；

(11) 保险合同约定的物品，因任何不属于6.2“使用不当”定义的原因导致的损坏。

2.2.2 物品除外

任何下列财产的丢失或损坏，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投影仪等电子设备及配件、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相机及配件；

(2) 图章、书面或电子文件、资料及其所载信息；

(3)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4)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5) 现金、债券、票据、有价证券、单证、印花、息票、地契、股票、动产不动产权利证书、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等）；

(6)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7) 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8) 动物、植物、食品食物、饮料及酒类；

(9)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发动机或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10) 家具、古董；

(11) 租赁的设备；

(12)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13) 在用的运动器材（若本附加合同承保在用的运动器材使用不当的，则此条不适用）

(14) 经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2.3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每件、每套或每对物品的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额或者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损失额小于免赔额/免赔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保持一致。

3 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应在旅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个人行李。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个人

行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丢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或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丢失或损坏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或承运人报告，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取得酒店或承运人的书面证明；

因盗窃或抢劫导致行李物品丢失或损坏的，应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4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合同凭据；
- (2)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 第三方行李保管机构出具的行李丢失、损坏证明原件；
- (4) 托运行李凭证（若行李办理了托运）；
- (5) 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 (6) 发生损失的财产清单及购置凭证，如购置发票、小票、保修卡、刷卡凭证、支付凭证等原件；
- (7)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旅游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8)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9) 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10)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其他事项

1、若个人行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第三方索赔。如被保险人先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在按照本附加合同予以赔偿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被保险人放弃向第三方行使索赔权、免除第三方赔偿义务的，保险人就相应金额不做赔偿。

2、被保险人个人行李损失后有残余价值的，在双方协商就该价值确定金额后，在计算损失时作相应扣除，残余的受损部分仍归被保险人所有。

3、被保险人个人行李丢失或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财物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丢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6 释义

6.1 行李

是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或者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除另有规定外，包括旅客的托运行李、非托运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物品。

6.2 使用不当

是指被保险人未完全遵照物品使用说明书、专业人员的指导，由于非故意的不正确的使用方法致使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坏，任何外力挤压、摔落或进水导致的损坏不属于使用不当。

6.3 折旧率

自物品购买之日起按照其购买价格开始计算，本公司承保物品的折旧扣除比例为3%/月。

6.4 旅行同伴

指同被保险人一同参加旅行之同团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可以为被保险人之同事、朋友及亲属等。